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1355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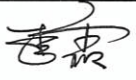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H2101355


第 1 页 共 6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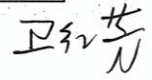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孙壮	联系方式	15650122379
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1 月 22 日~2021 年 1 月 23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 月 22 日~2021 年 1 月 28 日
样品名称	污水、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>污水：该企业污水总排放口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；</p> <p>固定源废气：该企业所测点位所检颗粒物结果符合 DB37/ 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“橡胶制造工业”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

 检验检测专用章
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3日
 检验检测专用章
 3710010041018

批准: 李霞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卫红芳 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1355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1744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微黄微臭微浑液体	样品数量	4 (各约 1L) / 1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、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滴定管 50mL	0.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”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, mg/L	55	≤15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57.6	≤8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71	≤10	符合
	总磷, mg/L	0.96	≤1.0	符合
	总氮, mg/L	14.0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1355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1745- (1-6、10-20、21-38、40-43)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滤筒		样品数量	39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电子天平 DV215CD	1.0mg/m ³
	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20mg/m ³
处理设施名称	布袋除尘+喷淋+等离子+光催化+干式中和		生产工况 (%)	80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 0.6362/0.1257/0.1257/0.6362/0.1963 0.1963/0.1257/1.1310/0.1963/0.1963 0.1257/1.1310/0.1963/0.1963/0.1257 1.1310/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 0.1963/0.1963/2.2698/0.1963/0.1963 2.0106/0.1963/0.1963/2.8353	
废气温度 (°C)	18/21/14/22/23 5/22/25/17/20 23/23/18/25/19 29/15/29/21/27 31/26/23/22/26 24/15/26/25/17 21/26/26/27/18 25/18/25/26		废气流速 (m/s)	11.9/4.4/5.2/5.8/2.6 2.1/10.4/7.8/4.4/3.7 2.8/2.2/1.8/4.0/6.6 3.1/1.5/5.0/5.5/12.8 4.2/16.5/6.5/5.1/7.1 3.9/3.2/12.0/4.9/5.5 2.4/4.0/3.2/2.2/10.4 6.2/14.1/32.8/7.3	
含氧量 (%)	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1.0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		排气筒高度 (m)	30/30/30/30/30/30	
判定标准	DB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1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7647	193	/	/
1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802	291	/	/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1355

第 4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FQ-26278 出口	颗粒物	11049	4.5	10	符合
2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658	132	/	/
2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060	249	/	/
FQ-26283 出口	颗粒物	4553	3.6	10	符合
4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226	270	/	/
4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082	153	/	/
FQ-26291 出口	颗粒物	9167	9.6	10	符合
5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369	298	/	/
FQ-26300 出口	颗粒物	1796	4.0	10	符合
5#GK400N 卸料+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855	207	/	/
FQ-26301 出口	颗粒物	6875	1.4	10	符合
6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528	265	/	/
FQ-26303 出口	颗粒物	4294	1.1	10	符合
6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199	136	/	/
FQ-26304 出口	颗粒物	5633	9.2	10	符合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1355

第 5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7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077	215	/	/
FQ-26308 出口	颗粒物	3553	1.2	10	符合
7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5059	97	/	/
FQ-26309 出口	颗粒物	15053	1.5	10	符合
8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0239	53	/	/
8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632	24	/	/
FQ-26311 出口	颗粒物	10603	1.5	10	符合
9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426	217	/	/
9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562	23	/	/
FQ-26314 出口	颗粒物	6720	1.0	10	符合
10#58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7505	199	/	/
10#58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868	48	/	/
FQ-26319 出口	颗粒物	11592	1.7	10	符合
3#4#270 合并排放口 3# 入口	颗粒物	1526	47	/	/
3#4#270 合并排放口 4# 入口	颗粒物	2533	43	/	/

本页以下空白

天弘质量检验中心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1355

第 6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FQ-26277 出口	颗粒物	23594	3.4	10	符合
7#8#270 合并排放口 7# 入口	颗粒物	1347	23	/	/
7#8#270 合并排放口 8# 入口	颗粒物	6693	22	/	/
FQ-26298 出口	颗粒物	40083	1.4	10	符合
9#10#270 合并排放口 9# 入口	颗粒物	8992	24	/	/
9#10#270 合并排放口 10# 入口	颗粒物	20478	108	/	/
FQ-26299 出口	颗粒物	66566	1.9	10	符合

以下空白

天弘质量检验中心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